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JSZC-321181-JZCG-C2024-0035

项目名称：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丹阳市级
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人：丹阳市财政局

中标供应商：江苏数创智软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丹阳市财政局

乙方：江苏数创智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名称）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丹阳市级运维服务项目（标书编号 JSZC-321181-JZCG-C2024-0035）中标结果, 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使用人，即丹阳市财政局；

1.2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即江苏数创智软科技有限公司；

1.3 “货物”系指本合同项下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硬件设备及有关软件、文档、备品备件、各种资料、专用工具等。

1.4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软件开发、测试服务、项目协调、辅助试点、会议、访谈、研讨、培训等使项目正常进行所必需的服务。甲、乙双方之间不构成劳务派遣关系。

1.5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6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 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丹阳市级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JSZC-321181-JZCG-C2024-0035（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2.1.1 投标函；

2.1.4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2.1.5 甲、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 合同标的

3.1 本合同的标的详见招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3.2 主要建设内容：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包括基础信息管理模块、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系统基本模块，已经运行的工资模块、财政供养人员模块、“一卡通”管理、预算指标核算、数据回流等模块，运维期内江苏省财政厅新增的不单独立项或不单独列支费用的系统模块），与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有衔接的其他全部系统（包括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政府采购管理系统、财务报告系统、决算管理系统、公共支付平台、会计核算系统等）的接口调试和运维服务，一体化系统相关的电子证书的申请和配置。

3.3 合同履行期限：2年（自2025年1月1日到2026年12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

4. 合同价

4.1 本合同年度运维费用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元（¥ 265,000.00 元）。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当年度费用的10%作为预付款，6个月后收到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金额的40%，第一年度维护结束后收到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金额的50%；运维第二年度6个月后收到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金额的50%，第二年度维护结束后收到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金额的50%。除预付款外，其他款项支付甲乙双方应按照《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丹阳市级运维服务项目》电子招投标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评价表考核、第（三）款综合考核得分和结果运用执行，对上述条款中未支付比例对应的款项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在此基础上最终决定支付乙方应付到期款项。

7. 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7.1 乙方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功能、安全、系统性能、数据迁移与系统切换、产品合格、服务等各项需求，并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品牌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8.2 乙方保证提供的技术资料具有正确性、简明性、可操作性和规范性。

8.3 乙方保证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体资质、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 包装、运输与保险

9.1 乙方确保按期按质交付。乙方应承担因运输、搬运过程中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任何损失。

9.2 乙方负责为软件和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乙方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并支付相关保险费，该保险的期限至软件安装完成维保期满为止。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派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具有合格的用工主体资格，应与派出的项目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履行相关职责。甲、乙双方不构成劳务派遣关系。合同有效期间，乙方人员及乙方引入的第三方人员发生任何伤害事故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报酬和待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 项目验收

10.1 验收时间：乙方按序时进度表完成相应工作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书，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0.2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11. 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1 甲方为平台项目及设备、软件的采购人、使用方、产权所有人，承担项目验收、监督、考核、处罚等职责。

乙方该项违约责任。

11.1.4 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已支付产品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及其它已履行部分所对应的合同价款。

1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2.1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其上级机关关于本项目的考核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密、考勤管理、用户体验感满意度、软件及服务质量、故障处理等相关要求，并承担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11.2.2 除非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或一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各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1.2.3 乙方按各阶段工作内容要求完成工作量且通过甲方验收后，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确认后，按约定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12. 知识产权与保密

12.1 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在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权利等任何权利主张。如果任何人对甲方使用该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和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

12.2 乙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内部保密信息，除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完成项目后，乙方应将工作成果、甲方的资料全部交给或退还甲方，并不得以任何借口泄露或公开甲方的保密信息。

12.3 乙方应对甲方信息以及接入或使用乙方所提供系统的第三方（不限于甲方签约主体，下同）所收集、传输、加工、使用、查询和保存的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交易信息、衍生信息及在建立合作关系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信息进行保密，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乙方有义务提供线索并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工商、司法机关查处侵权行为。

12.5 本合同相关条款的无效、被撤销、解除、变更或终止等均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13. 不可抗力

13.1 由于发生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且非由于受影响方过错或疏忽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使另一方因此所受的影响降到最低。如果因受影响方未能或怠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能或怠于采取补救措施而致使另一方所受损失扩大，受影响方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一方。

14. 合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解决；

14.2 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诉讼费除法庭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4.4 诉讼期间，除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5. 合同的转让与修改

15.1 合同双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15.3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时，应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7日内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合同效力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甲方不再使用该平台或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再委托进行维护时结束。

16.2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乙方、备案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11.11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4年11月11日